附件

人社主要惠企政策

一、鼓励企业吸纳类政策

（一）企业招用社会保险补贴

对象：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其中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二）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对象：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脱贫人口、退役1年以内退役军人的企业。

标准：1、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2、对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

3、吸纳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000元/人的吸纳就业奖补。

（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象：组织人员到重点企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标准：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创业担保贷款

对象：当年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15%(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8%)的小微企业。

标准：1、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10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和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对象：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

标准：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

二、失业保险稳岗扩岗类政策

（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对象：参保用人单位

标准：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政策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七）阶段性缓缴社保费

对象：参保用人单位

标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八）稳岗返还

对象：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参保企业。

标准：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九）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象：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含)以上的参保企业。

标准：每招用1人补助1000元。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支持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类政策

(十)“以训送工”奖补

对象：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

标准：可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一）职业培训补贴

对象：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相应补贴。

标准：1、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每人每年给予不低于5000元补贴；

2、开展新技师培训，按高级技师5000元、技师3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岗位技能培训按500元/人的标准补贴。

（十二）技能提升补贴

对象：1、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

2、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标准：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